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4]XJJZC-140

#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用农产品抽检及餐饮食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联系人：杨瑞峰

联系电话：0991-2832821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红旗路 66 号附 1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文件编制人：顾玮婷



联系电话：0991-4508367 15699198804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楼

## 目 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3
第一章磋商公告.....	3
第二章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58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82
第六章 项目需求.....	82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用农产品抽检及餐饮食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4]XJJZC-140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用农产品抽检及餐饮食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99000.00

最高限价（元）：499500.00、499500.00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食用农产品抽检及餐饮食品抽检服务 1

数量：1

概算金额（元）：4995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食品抽检及餐饮抽检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标项二

标项名称：食用农产品抽检及餐饮食品抽检服务 2

数量：1

概算金额（元）：4995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食品抽检及餐饮抽检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2)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9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红旗路 66 号附 1 号

联系方式：0991-85880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层

联系方式：0991-4508367、1569919880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玮婷

电话：0991-4508367、15699198804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用农产品抽检及餐饮食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金采招字[2024]XJJZC-140
	采购预算	第 1 包 食用农产品抽检及餐饮食品抽检服务 1： 499500.00 元； 第 2 包 食用农产品抽检及餐饮食品抽检服务 2： 499500.00 元
	最高限价	第 1 包 食用农产品抽检及餐饮食品抽检服务 1： 499500.00 元； 第 2 包 食用农产品抽检及餐饮食品抽检服务 2： 499500.00 元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 <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红旗路 66 号附 1 号</u> 电话： <u>0991-8588030</u> 联系人： <u>杨工</u>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楼</u> 电话： <u>0991-4508367、15699198804</u> 联系人： <u>顾玮婷</u>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磋商活动；</p> <p>（2）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p>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b>注：本项目不得分包、不得转包</b>
8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u>2024 年 9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u> 地点： <u>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u> <u>（<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u>
10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 <u>2024 年 9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u> 地点： <u>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u> <u>（<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u>
11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第一包： <u>4900.00 元</u> （肆仟玖佰元整）； 第二包： <u>4890.00 元</u> （肆仟捌佰玖拾元整）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提交方式：须从供应商账户网银转出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p>账户信息：</p> <p>开户单位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行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支行</p> <p>行号：104881005062</p> <p>银行帐号：107601654453</p> <p>联系人：杜香</p> <p>电话：0991-4508736</p> <p>磋商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p><b>注：</b>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或采购项目简称及用途(磋商保证金)。</p>
12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u>响应文件包括：</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u></p> <p><u>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u></p> <p><u>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u></p> <p><u>解密时长：30 分钟。</u></p>



		<p><u>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长：30 分钟。（二次报价必须填报，未填报二次报价将造成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u></p> <p><u>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u></p> <p><u>4. 供应商（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u></p> <p><u>5. 各供应商（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u></p> <p><u>6. 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u></p>
14	信用查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开标截止时间</u></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p>
1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p>合同履行期限：<u>12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全部任务。</u></p> <p>服务地点：<u>采购人指定地点</u></p>

16	付款方式	具体以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8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
19	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澄清或修 改	<p>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应留意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通知。</p> <p>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p> <p>③联系部门：新疆金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④联系电话：0991-4508367、15699198804</p>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p>
20	报价说明	<p><u>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须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本文件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且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都将被拒绝）。二次报价必须填报，未填报二次报价将造成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u></p>
21	政府采购支持 及行业划分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p>

		<p>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划分）</p>
22	其他规定	<p>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p>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3.1 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3.1.3.2 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3.2 其他说明：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划分）

### 6. 项目现场勘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6.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磋商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澄清或修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4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5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偏离

9.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9.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三、响应文件

###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

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0.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10.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0.7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10.8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0.9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0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0.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声明》、《响应报价表》、《明细报价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4) 磋商保证金
-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6)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9-12）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供应商如未提供此声明函，投标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1.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进度控制方案
- (3) 质量控制方案
- (4) 组织协调方案
- (5) 项目实施时间进度
- (6) 工作场地
- (7) 检验设备设施
- (8) 样品运输及冷藏设备
- (9)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

1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1.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

12.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17.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8.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0. 资格审查及初步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磋商活动；

(5) 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6)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

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处未加盖的；
- (2) 服务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服务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 (4)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要求；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21. 澄清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 22. 磋商

2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2.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最终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最终报价组成明细（分项报价表）**

### 24. 最后报价评审

#### 24.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4.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25. 综合评审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5.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 提出成交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大程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得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重新评审

29.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0. 保密

30.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1. 禁止行为

31.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2. 成交信息的公布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2.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3. 成交通知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5. 签订合同

35.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36.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7. 询问、质疑、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7.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7.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

37.6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谈判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 39. 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0. 未尽事宜

40.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41. 文件解释权

4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 七、质疑处理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4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4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42.4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为：顾玮婷，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165号新疆国际大厦18层，电话：15699198804。

4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4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4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4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4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一)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 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p> <p>(2)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p> <p>(3)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或证明文件。</p> <p>(4) 1.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p> <p>2.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p> <p>(5)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p>
2	<p>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p>请根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3	<p>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p>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其投标无效。
4	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提供有效资质证书
5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p><b>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b></p>		

## （二）初步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处未加盖的；
	2	服务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服务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4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要求；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注：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三)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办法		满分分值
报价 1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p> <p>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p> <p>对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正常市场价格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p> <p>3. 修正后投标报价：磋商小组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p>		10分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实力及能力 (10分)	<p>1. 有专职系统录入人员得3分；提供社保材料和培训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未参加过培训不得分）；</p> <p>2. 获得能力验证及实验室比对结果满意1-6项（不含）：3分；</p> <p>获得能力验证及实验室比对结果满意6（含）-10项（含）：5分；</p> <p>获得能力验证及实验室比对结果满意10项（不含）及以上的：7分。</p> <p>注：须提供近三年国家认可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实验室比对满意结果证书复印件或公告证明资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分
	抽检服务的能力 (5分)	<p>投标应具备短时间内转运样品至实验室的能力，两小时以内含两小时到达指定地点得5分，三小时以内含三小时到达指定地点得3分，超过三小时到达指定地点得1分。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则不得分</p>	5分
	类似项目经营业绩及经验 (5分)	<p>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一个得1分；需要提供合同或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p>	5分
技术部分 70分	管理制度 (5分)	<p>内容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财务会计制度③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制度④责任追究制度⑤检验档案管理制度，每项得1分，内容不全或未提供则不得分。</p>	5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4	<p>提供应急响应方案且①内容详尽，②可操作性强，得4分；提供应急响应方案，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分；提供应急响应方案，但可操作性差，得1分；否则不</p>	4分

分)	得分。	
项目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本项目的项服务方案的①完整性、②流畅性、③针对性、④可操作性、⑤内容详尽程度等 (包含抽样、流转、检验、出具报告等内容) 进行打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 1 项得 2 分, 共计 10 分; 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项目实施时间进度 (3分)	提供项目实施时间进度的承诺函 (12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全部任务), 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3分
工作场地 (8分)	供应商具备独立开展食品安全检验实验室, 环境良好, 布局合理, 1000 平方米以下: 3 分; 1000 (含) -2000 平方米: 5 分; 2000 平方米及以上: 8 分。 注: 须提供租房合同复印件或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及实验室平面图 (租房合同须为供应商签署或房屋产权证书产权人为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 0 分。	8分
检验设备设施 (8分)	具备 HPLC (高效液相色谱仪)、GC (气相色谱仪)、UV (紫外分光光度计)、AFS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AS (原子吸收光谱仪)、微波消解仪等 (或同功能设备)、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IC (离子色谱仪) 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设备, 得 5 分, 少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如果具备以上设备, 18 台以上 (含) 的, 加 3 分; 如果具备以上设备 14 台以上 (含) 的, 加 2 分; 如果具备以上设备 10 台以上 (含) 的, 加 1 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提供租赁合同或购置发票及仪器计量校准认证证书)。	8分
样品运输及冷藏设备 (10分)	根据样品运输设备, 如冷藏设备及车辆配置等情况进行打分 (提供发票复印件): 自有或租赁车辆 4 辆以上 (含 4 辆), 冷藏设备 6 台以上 (含 6 台) 得 6 分; 自有或租赁车辆 2 辆, 冷藏设备 4 台得 8 分; 自有或租赁车辆 2 辆以下, 冷藏设备 4 台以下得 2 分; 其它情况 0 分。 须提供租赁合同或车辆行驶证 (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10分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 (3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食品专业高级以上职称, 得 3 分; 具备相关食品专业中级职称, 得 1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和近一年的社保证明)	3分
项目实施团队能力 (9分)	1. 投标人所配服务人员具有专职承担食品抽检工作的独立抽样人员 (本单位人员或劳务派遣到本单位人员) 数量: 4 人以下: 0 分; 4 人: 1 分; 5-10 人: 2 分; 10	9分

		<p>人以上：3分。 注：（1）须提供独立抽样工作人员名单及抽样员证（或其他证明性材料）复印件；（2）提供近一年的人员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材料（劳务派遣人员还需提供用人单位与劳务公司合同和该人员的用工证明）。</p> <p>2. 投标人所配服务人员专职从事食品检验人员（本单位人员或劳务派遣到本单位人员）数量：10人以下：0分；10人：1分；11-20人：2分；20人以上：3分。 注：（1）须提供专职从事食品检验人员名单及食品检验人员上岗证（或其他证明性材料）复印件；（2）提供近一年的人员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材料（劳务派遣人员还需提供用人单位与劳务公司合同和该人员的用工证明）。</p> <p>3. 投标人所配专职抽检及检验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本单位人员或劳务派遣到本单位人员）数量：4人以下：0分；4人：1分；5-8人：2分；8人以上：3分。 注：（1）须提供人员名单（至少包含：姓名、年龄、文化程度、职务、职称、从事本技术领域年限、现在部门岗位）并加盖公章；（2）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3）提供近一年的人员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材料（劳务派遣人员还需提供用人单位与劳务公司合同和该人员的用工证明）。</p>	
	<p>检验项目 响应程度 (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验项目响应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中工作内容部分，完全响应得10分，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的所投包组项目的资质附表复印件必须与原件附表内容一致，如不一致按偏离处理。</p>	<p>1 0 分</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抽检服务合同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时的参考)

甲 方：

乙 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采购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三、合同款支付

(一) 支付途径

分为三种：1、国库支付；2、甲方支付；3、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本合同的支付途径采用第\_\_\_种，具体支付金额如下：\_\_\_\_\_

国库支付：\_\_\_\_\_；

甲方支付：\_\_\_\_\_。

属国库支付的财政资金，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项目验收单，并提出支付申请。

(二) 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经联合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_\_\_%，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_\_\_个月无质量问题付清。

2、合同生效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支付全部货款。

3、其他支付方式：\_\_\_\_\_。

本合同采用的是第\_\_\_种方式。

四、项目完成限：\_\_\_\_\_。

五、甲方责任和权利

1、有权对本项目工作提出明确、细致的要求。

2、及时支付乙方的项目费用。

- 3、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信息。
- 4、甲方及时、准确、真实地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

#### 六、乙方责任和权利

- 1、需甲方配合的工作，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沟通协调。
- 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3、严格按照按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执行采样；
- 4、检测工作结束后，乙方按时、如实出具检测报告。
- 5、第三方检测机构应按照抽检任务的品种、下达日期先后次序有序整理抽检任务档案材料，并妥善保存备查。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

#### 八、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价款的\_\_\_%，人民币\_\_\_\_元。
- 2、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对因抽样流程不规范，造成检测结果不能应用的，该批次承检任务费用不予结算；检测结果有争议并经复检证明承担任务检测机构数据错误的，该批次承检任务费用不予结算。上述情况出现一次的，暂停承担检测任务，累计出现两次的，取消承检资格。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 十一、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三、附则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正本\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份；副本\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行 号：

行 号：

年 月 日

备注：最终签订合同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附件 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企业类似业绩表(附件 5-2)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5-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附件 5-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5-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附件 5-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3-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 六、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八、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八至十二）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供应商如未提供此声明函，投标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二、管理制度

三、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

四、项目服务方案

五、项目实施时间进度

六、工作场地

七、检验设备设施

八、样品运输及冷藏设备

九、项目负责人及证书

十、项目实施团队能力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磋商内容及服务能力。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六、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 供 应 商 名 称 ) 的 法 定 代 表 人 ( 姓 名 、 职 务 ) 授 权  
\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  
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  
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服务地点			
	备注			

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安全保险、劳保福利、食宿、售后服务、利润、安全、人员培训、税金、管理费等中标人在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报价单中应有成本分析、人员安排表等详细信息。
- 2、以上报价包括劳务支出、安全保险、劳保福利、食宿、材料、机械损耗、税费、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

**(格式自拟，以上表格可以自行拓展)**

附件 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最终报价 (元) (详见备注说明)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 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的内容	偏离内容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注：凡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服务期限、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等）与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磋商保证金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1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			
注册资金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企业简介			

## (二) 企业类似业绩表

附件 5—2

企业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	
项目描述	
备注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完成的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或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备注：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附件 5-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审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5-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文件。



附件 5—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2.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附件 5-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3-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一) 项目负责人表

项目负责人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 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服务承诺

(示例略)

注：供应商认为还需要提供其他资料的，自行增加（可根据打分表自行拓展）

## 八、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示例略)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十、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1	2	3	4	5	6	7
标段(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审 扣除金额 (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本标段(包) 报价总计: (元)					
	本标段(包) 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 (元)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服务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 5=栏目 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附件八至十二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供应商如未提供此声明函，投标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凡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包括投标技术参数等所有技术内容）与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管理制度

(示例略)

### 三、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

(示例略)

### 四、项目服务方案

(示例略)

### 五、项目实施时间进度

(示例略)

## 六、工作场地

(示例略)

## 七、检验设备设施

(示例略)

## 八、样品运输及冷藏设备

(示例略)

## 九、项目负责人及证书

(示例略)

## 十、项目实施团队能力

(示例略)

## 十一、服务承诺

(示例略)

## 十二、其他资料

(示例略)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可对照打分表进行逐条响应

##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服务需求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食用农产品抽检及餐饮服务食品抽检服务 1	食用农产品抽检及餐饮服务食品抽检服务 1:对全区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实行全覆盖抽样检验 1 次,总量为 109 批次;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摊贩开展抽样检验,总量为 81 批次;蔬菜店、水果店、菜市场、小型农贸市场等经营主体食用农产品开展抽样检验 284 批次;“你点我检”专项抽样检验 10 批次	500000.00	475000.00	
2	食用农产品抽检及餐饮服务食品抽检服务 2	食用农产品抽检及餐饮服务食品抽检服务 2:对全区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实行全覆盖抽样检验 1 次,总量为 109 批次,对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摊贩开展抽样检验,总量为 81 批次;;蔬菜店、水果店、菜市场、小型农贸市场等经营主体食用农产品开展抽样检验 284 批次;“你点我检”专项抽样检验 10 批次	500000.00	475000.00	

#### 第 1 包 第 2 包 服务标准

#####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

立足严的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按照 4 批次/千人抽样检验比例,紧盯高风险食品、高风险指标、高风险区域,有效排查规模性、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着力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坚持在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规划、统一要求下有序推进,统筹协调,减少重复抽样,有效果降低食品抽检成本;

坚持问题导向,提升问题发现和处置能力,提高抽样检验工作靶向率;坚

持监管为民，加强热点食品、网红食品抽样检验，增强 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 二、工作任务

### (一)任务分配

根据《2024年乌鲁木齐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计划》任务分配，2024年，天山区食品抽样检验任务为968批次。

- 1.对全区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实行全覆盖抽样检验2次，总 量为218批次；
- 2.对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摊贩开展抽样检验，总量为162 批次；
- 3.对蔬菜店、水果店、菜市场、小型农贸市场等经营主体食用农产品开展抽样检验568批次；
- 4.开展“你点我检”专项抽样检验20批次；

### (二)品种及项目

1.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摊贩等经 营主体经营的米面及其制品、肉制品、复合调味料、水产品及其 制品、坚果及籽类食品、餐饮具、焙烤食品、其他餐饮食品、预 包装食品等。检验项目参照《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附件1）及《自治区食品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附件2）、《2024年乌鲁木齐市、区（县）餐饮食品抽检 品种、项目表》（附件3）。

2.蔬菜店、水果店、菜市场、小型农贸市场等食用农产品经 营主体经营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

检验项目依据《2024年自治区级及以下食用农产品必检品 种、项目表》（附件4）和《2024年乌鲁木齐市、区（县）食用农产品抽检品种、项目表》（附件5），并结合监管实际需要确定。食用农产品应完成指定的必检品种和必检项目外，还应完成选检 项目不少于3个，选检项目重点为《2023年全国各省抽检不合格信息分析报告》中不合格项目（附件6）。

### (三)时间和频次

全年抽样检验任务按月均衡推进，原则上覆盖所有传统节日、重大活动保障 等节点，12月15日前完成所有全部任务。

- 1.对各类学校、托幼机构食堂作为重点抽检对象，抽检每半 年全覆盖1次，全年全覆盖2次。
- 2.对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摊贩、蔬菜店、水果店、菜市 场、小型农贸市场等经营主体食一次抽样不得超过三个品种（各 1批次），抽样间隔不少于3个月。应根据抽检当地市场销售量大的食用农产品。

4. 国家、自治区、市级已抽样检验的单位，区不重复抽检，
5. 大型农贸市场、大中型餐饮由市级以上抽样检验，区不重复抽样。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食品科负责抽样检验组织、计划、协调及落实，各监管所密切配合，做好2名以上执法人员监督抽样工作，监督抽样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在国家、自治区、市级抽样时，监督抽样人员应陪同抽样。严格抽样检验机构的招标、中标程序，选择具备与承检任务中食品品种、检测项目、检品数量等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和相关资质的承检机构。推进智慧监管，加强国抽信息系统规范使用，强化抽检全流程线上管理，优化抽检数据统计分析功能，提升抽检智慧化水平。增强食品抽检业务知识和技术水平，不断提升食品抽样检验干部队伍履职能力。

(二)坚持问题导向，排查风险隐患。对抽检中发现的农兽药残留超标、重金属和微生物污染、食品添加剂“两超”等突出问题，持续组织开展抽样检验。以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中小型农贸批发市场、社区便利超市等为重点区域，以网红餐厅、餐饮外卖、集中供餐等为重点环节，加大抽样检验力度。

(三)丰富形式，推进社会共治。拓宽社会各界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的渠道，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广大消费者等参与抽检工作，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共享格局。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一老一小”、校园食品、电商食品、外卖餐饮食品、网红食品，开展“你点我检食安天山”服务惠民生系列活动。坚持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加强科普宣传，广泛动员社会参与，全面开展“你点我检”活动进社区、进校园、进市场、进景区、进养老院等“五进”活动，

让食品安全“看得见、摸得着”，擦亮服务惠民生品牌，让群众真切感受到食品安全和政府为保障食品安全所做的努力。

(四)做好统计分析，强化结果运用。开展季度、半年、年度统计分析，为食品安全监管和经济形势分析提供决策参考。强化食品安全苗头性、倾向性和潜在性问题研判，为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重要舆情应对、风险会商等提供基础支撑。开展规模性、

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预警防控，加强与行业协会、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的沟通联系，提升风险识别、研判和防控能力。规范抽检数据填报，组织开展数据抽查，每月抽查比例不少于10%，

着力提升抽检数据质量。

(五)坚持宽严相济，提升处置效能。加强核查处置督促指导，以一年内多次抽检不合格、连续多年抽检不合格以及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为重点，建立

台账，动态管理、实时销号，推动将相关涉事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落实情况

况纳入核查处置工作内容，督促企业将抽检及核查处置发现的问题列入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将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结果通报包保干部。跟踪问效不合格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着力解决召回不彻底，不准确等突出问题。持续做好核查处置技术帮扶，举一反三排查原因，降低问题复发率。深入开展核查处置“回头看”，综合运用“三书一函”，加强督查督办，提升核查处置效能。

(六)规范信息公开，加强宣传教育。完善抽检结果信息公布制度机制，严格审核把关，按照“时、度、效”原则，稳妥公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组织发布食品安全消费提示，开展常态化消费教育。组织食品安全科普知识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景区等活动，对消费者进行消费引导。

(七)严格机构管理，确保工作质量。依托严格招标评审、合同罚则约定、适时约谈提醒、重点通报批评等手段，采取跟踪抽样、现场检查、留样复测、盲样考核等方式，持续开展承检机构考核工作，加强承检机构监管，规范检验检测行为。鼓励辖区内食品承检机构入驻区局“检验检测智慧监管系统”，实时上传检验报告，确保数据准确合规。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